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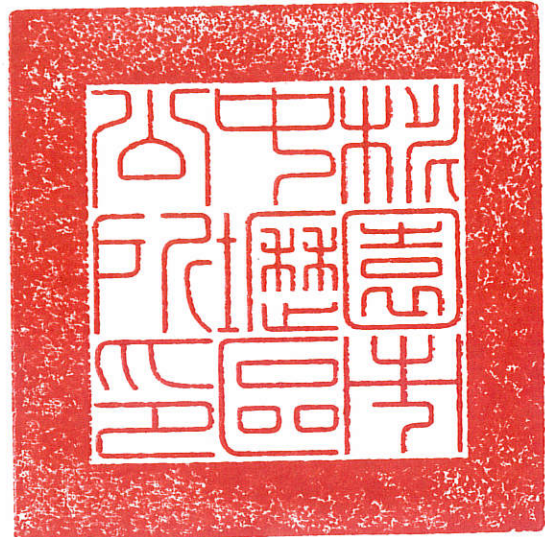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032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李娘美君（民國34年06月26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20143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仁德里12鄰崁頂路1489巷51號）於112年1月1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2年1月13日桃社老字第112000221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娘美大體，現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 長 李 日 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